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壙保險小字第21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倩玉

被告 徐木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895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2,8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5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室外停車場，因車門開啟不當，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吳明澤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2萬5,790元（工資1萬1,240元、烤漆1萬4,550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5,7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當時是因為小孩子要坐安全座椅，所以將左後車

01 門打開，後來原告保戶倒車進入停車格，才碰撞到我的車門  
02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事發時間、地點使用肇事車輛與系爭車  
04 輛發生碰撞，原告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所有人，被  
05 告並不爭執（本院卷第40頁反面），堪信為真實。被告主張  
06 伊無過失，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首應審酌被告有無過失。  
07 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8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9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10 定有明文。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  
11 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  
12 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3 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

14 四、經本院依被告聲請當庭勘驗事發當時監視器影像畫面，勘驗  
15 結果如下，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0頁正反面）：  
16

影像顯示時間	勘驗結果
17:07:07	被告將肇事車輛左後車門打開。
17:07:41	被告進入肇事車輛後座。
自17:07:41至 17:08:13	左後車門持續呈開啟狀態，吳明澤則駕駛系爭車輛由肇事車輛左前方行駛至肇事車輛右前方。
17:08:18	系爭車輛開始向右後方倒車欲停入肇事車輛左方停車格。
自17:08:18至 17:08:35	未見肇事車輛左後車門有所移動，亦未見被告有碰觸肇事車輛左後車門。
17:08:36	系爭車輛不明原因再往前行駛，肇事車輛左後車門隨之移動，被告見狀從肇事車輛左後方離開肇事車輛。

17 觀諸上開勘驗結果，被告固為了進入肇事車輛後座而開啟左  
18 後車門，然在長達89秒間任由肇事車輛左後車門保持開啟狀

01 態。本院審酌被告明知肇事車輛左方為空停車格，隨時可能  
02 有車輛停放，如放任車門呈開啟狀態，可能阻礙他人停車而  
03 遭碰撞，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何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於注  
04 意及此，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在此情形，被告之行為屬  
05 增加事故風險之行為，難認被告就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  
06 之注意（至於吳明澤之駕駛行為是否亦有過失，為別一問  
07 題，詳下述），是被告無過失之主張，並無理由。

08 五、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9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10 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2萬5,790元（工資1萬1,240元、烤漆  
11 1萬4,550元），並舉新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電子發  
12 票證明聯等件（本院卷第8-9頁）為證。經核估價單上所載  
13 各項修繕項目，均與系爭車輛遭碰撞之位置相符，足認原告  
14 受有此部分之損害。

15 六、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6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在發生碰撞前，  
17 肇事車輛左後車門業已保持開啟狀態乙情，亦經本院勘驗如  
18 前，而吳明澤在準備停車而向右後方倒車前，本應注意右後  
19 方有無障礙物，依當時情形復無何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  
20 注意及此，逕向右後方倒車復不明原因再往前行駛，致發生  
21 碰撞，足認吳明澤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復審酌被告  
22 與吳明澤違反各自應遵守之注意義務始生本件事故，考量各  
23 自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迴避事故發生之可能性，認被告與  
24 吳明澤應各負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而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  
25 條第1項規定行使代位權，自應承擔吳明澤之與有過失。故  
26 原告本件得請求賠償之數額，經扣除過失相抵後為1萬2,895  
27 元（計算式： $25,790 \times 0.5 = 12,895$ 元），原告依民法第184  
28 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訴請被告賠償  
29 損害1萬2,895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30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七、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

01 為標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0月16日送達於被告，有本  
02 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5頁），是原告併請求被  
03 告自起訴狀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為有理由，亦應准許。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林伊文

14 附錄：

1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7 理由，不得為之。

1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23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4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5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6 駁回之。